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阿蘇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lfred T. Giuliano、Hobbico, Inc. 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 429,729.37 元，依原告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 1:30.665 換算折合為新臺幣 13,177,65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27,9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